

## 四川景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木质门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日，四川景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木质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景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景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飞凤村一社，属免喷木质门生产项目，来料为木板，原料经粗裁、冷压、精裁、封边、转印等工序加工形成项目产品门套，项目生产车间主要为1#、2#、3#车间，建筑面积约为163749m<sup>2</sup>。4#车间建筑面积为5457.83m<sup>2</sup>，外租四川省星光钢结构有限公司，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年产木质门10000樘。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5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批[2018]1号文件下达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350万，环保投资20.2万元，占总投资1.5%。

##### （四）验收范围

四川景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木质门生产项目验收范围有：主辅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具体变更情况见表 1。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环评拟建                                    | 实际建设情况                                 | 备注                       |
|------|---|--|--------------------------|
| 公共工程 | 消防：设置消防水池，项目东侧，80m <sup>3</sup>         | 消防：设置消防水池，项目东侧，300m <sup>3</sup>       | 不新增产污                    |
| 环保工程 | 预处理池：有效容积 20m <sup>3</sup> ，位于项目东侧      | 预处理池：有效容积 30m <sup>3</sup> ，位于项目西北角    | 预处理池容积增大，有利于废水的储存，不新增污染物 |
|      | 固废堆放区：就近堆放                              | 废边角料堆放于厂区西北角，锯末、收尘灰收集后立即清运，不堆存         | 不新增产污                    |
|      | 危废暂存区：占地 10 m <sup>2</sup> ，3# 车间厂区西南角。 | 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位于 1#、2# 车间中间南侧 | 面积增大，位置变化，不新增污染物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治理措施：经 1 个有效容积为 30m<sup>3</sup> 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辑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向余家河。

（二）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材裁锯、立铣等过程产生的工艺粉

尘、白乳胶以及热熔胶挥发的有机废气。

(1) 工艺粉尘：工艺粉尘主要来源于木材裁锯、立铣等过程，1#、2#、3# 车间木工锯、门套封边机、立铣机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3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设置的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有机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压合、封边过程中需使用白乳胶及热熔胶，项目白乳胶及热熔胶在压合及封边后自然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多片锯、空压机、推台锯、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

(四)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胶桶、废机油。

(1) 废边角料、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2)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3)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四川蜀工粘合剂有限公司回收。

(5) 废机油：项目除空压机外其余设备采用黄油润滑，不产生废黄油；空压机机油定期更换，产生量极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1) 废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

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2）废气：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边角料、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四川蜀工粘合剂有限公司回收。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辑庆镇污水处理厂，不单独计算。

## 六、验收结论

四川景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木质门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验收组：

李剑. 曾建贵.

